

证券代码：300779

证券简称：惠城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2-087

债券代码：123118

债券简称：惠城转债
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上午11:30以现场方式在青岛市黄岛区萧山路7号惠城广场417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委托出席董事人数0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叶红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（以下称“投资者”）之间的沟通和交流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、稳定的良性关系，提升公司的投资价

值和诚信形象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东粤”）拟将注册资本由20,000万元增加至24,676万元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增资3,000万元，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部分优先认购权，投资方张新功、王建峰、王淑霞、王兴敏、王琳参与本次增资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广东东粤93.21%股权，广东东粤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张新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